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08)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呈列於本公告以作參考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資產總額約人民幣278百萬元及負債總額約人民幣32,952百萬元，其中借款約人民幣17,110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約人民幣15,842百萬元。
2. 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為約人民幣7百萬元，毛利約人民幣2百萬元；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85百萬元，同比減少約97.11%。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508	38,377
銷售成本		(4,766)	(35,944)
毛利		1,742	2,433
其他收入淨額		—	10,755
其他虧損淨額		(38,220)	(1,075,524)
銷售和營銷開支		(40)	(32,235)
行政費用		(39,713)	(655,22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2,59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16,909,028)
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648,748)
經營虧損		(76,231)	(19,310,168)
財務收入		—	1,641
財務成本		(509,030)	(954,046)
財務成本淨額		(509,030)	(952,40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56)	6,006
所得稅前虧損		(585,317)	(20,256,567)
所得稅開支	4	—	(78)
期內虧損		(585,317)	(20,256,64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06,817	(62,38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78,500)	(20,319,032)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85,317)	(20,254,991)
—非控股權益		—	(1,654)
		<u>(585,317)</u>	<u>(20,256,64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8,500)	(20,317,378)
非控股權益		—	(1,654)
		<u>(478,500)</u>	<u>(20,319,032)</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478,500)</u>	<u>(20,319,032)</u>
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表示)			
—每股基本虧損	6	<u>(5.398)</u>	<u>(186.789)</u>
—每股攤薄虧損	6	<u>(5.398)</u>	<u>(186.789)</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2	6
使用權資產	—	—
無形資產	277,914	276,505
預付款項	—	—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	—
	<u>277,916</u>	<u>276,51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稅款	1	5
預付款項	—	9
開發中物業	—	—
存貨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66
受限制現金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	804
	<u>235</u>	<u>884</u>
總資產	<u>278,151</u>	<u>277,39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和股份溢價	28,124,101	28,124,101
儲備	44,359,637	44,248,231
累計虧損	(105,157,201)	(104,571,884)
	(32,673,463)	(32,199,552)
非控股權益	<u>—</u>	<u>—</u>
虧絀總額	<u>(32,673,463)</u>	<u>(32,199,552)</u>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
租賃負債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5,841,656	15,245,478
借款	17,109,958	17,231,469
即期稅項負債	—	—
總負債	32,951,614	32,476,947
虧絀及負債總額	278,151	277,39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為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25年8月24日自聯交所退市。其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鑫鑫(BVI)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22樓22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新能源汽車的科技研發、生產及銷售(統稱「新能源汽車分部」)，以及於中國從事物業銷售及物業開發(統稱「物業開發分部」)。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中期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通常包含在年度財務報告中的所有附註。因此，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中期報告期間作出之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包含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中，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是從該等財務報表得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於核數師報告中，獨立核數師發表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強調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並未發表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85百萬元及於2025年6月30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2,951百萬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為約人民幣17,110百萬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0.22百萬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為約人民幣15,842百萬元。本集團絕大部分借款及大部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乃結欠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關聯方。

上述事項表明，本集團資金狀況較2024年更加緊張，且必須在可預見的未來獲得大量資金，才可以根據各種合約和其他安排為其財務責任及營運開支提供資金。

如果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必須作出調整，將資產的價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中期財務資料中。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紓緩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者：

- (i) 本集團已完成退出汽車製造，並基於其保留的電動汽車電池及汽車製造相關專有技術，實施向輕資產業務模式的戰略轉型。本集團繼續採取積極計劃及措施，透過不同渠道控制營運及行政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進行組織及人力資源的優化及調整以及控制經營開支。同時，本集團利用其保留的技術優勢發展新業務活動，重建其收入基礎，主要包括發展鋰離子電池貿易業務(「**電池貿易業務**」)，試單預計於2026年第四季度開始(「**業務和運營重組計劃**」)；及
- (ii) 本公司仍在與一名獨立投資者進行磋商，該投資者表示願意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維持其基本運營及最低營運資金需求，包括支付專業及中介費用以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的開支。此外，本公司正與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即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大債權人)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就本集團債務的整體重組進行討論，債務絕大部分乃結欠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關聯方。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即時償還該等債務的要求，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由共同及個別清盤人行事)已表明，其目前無意對本公司啟動任何清盤程序(「**融資計劃**」)。

董事已審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預測涵蓋自2025年6月30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和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及應付自2025年6月30日起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是適當的。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是否能夠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以下方面產生充足融資及營運現金流的能力：

- (i) 成功執行業務和運營重組計劃，包括技術服務業務持續增長及電池貿易業務的成功推出與逐步擴大規模；
- (ii) 成功與投資者落實融資安排並據此提取資金，且與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及其關聯方就本集團債務達成整體重組；及
- (iii) 成功產生來自技術服務業務及電池貿易業務的經營現金流並獲得額外的融資來源，以為清償其現有的財務責任、承諾和未來的運營開支撥資，以及維持本集團運營的充足現金流。

如持續經營假設不合適，則必須作出調整，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將資產價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並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任何此類調整。

除下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致，如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是指期內從客戶處收到和應收的淨金額。按種類劃分的本集團於期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 能 源 汽 車		
提供技術服務(ii)	6,476	10,435
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i)	—	5,540
其他	32	120
	<u>6,508</u>	<u>16,095</u>
 物 業 開 發		
物業銷售(i)	—	22,282
	<u>6,508</u>	<u>38,377</u>

- (i) 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及物業銷售產生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通常在資產交付時確認。
- (ii) 提供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在合約期間參照完全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予以確認。

4. 所得稅開支

中期財務資料內所得稅支出之金額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78)
	<u>—</u>	<u>(78)</u>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因此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本集團就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5%計算。

中國土地增值稅

中國土地增值稅按土地增值的30%至60%的累進稅率徵收，即房地產的銷售收益減去可扣除額，包括土地使用權和所有房地產開發開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應計土地增值稅(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法是將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585,317)	(20,254,991)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843,793</u>	<u>10,843,793</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u>(5.398)</u>	<u>(186.789)</u>

(b) 攤薄

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對每股虧損具有潛在的攤薄作用。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方法是，假設轉換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去為購股權計劃持有的發行在外股份(共同構成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分母)。概無對虧損(分子)進行調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585,317)	(20,254,991)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843,793	10,843,793
購股權調整	—	—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843,793	10,843,793
每股攤薄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5.398)	(186.789)

7. 貿易應收款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於各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90天內	1	—
91天至180天	—	—
181天至365天	—	—
超過365天	—	—
	1	—

於各結算日的最高信貸風險是上述各類應收款的賬面值。

8. 貿易應付款

按發票日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90天內	3,981	—
91天至180天	—	—
超過180天	<u>34,179</u>	<u>34,179</u>
	<u>38,160</u>	<u>34,179</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過往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即「恒馳」名下之車型)之科技研發(「研發」)、生產及銷售服務。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汽車製造業務持續暫停：天津製造基地自2024年初起已暫停生產，而本公司兩家位於廣東的附屬公司正在進行破產及重組程序。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透過National Electric Vehicle Sweden AB(「NEVS」，本公司於瑞典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歐洲客戶提供技術服務(「技術服務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實施戰略轉型，轉向以其保留的技術優勢為基礎的輕資產經營模式，包括(i)技術服務業務；及(ii)發展鋰離子電池貿易業務(「電池貿易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不再經營任何汽車製造業務，本集團於中國的所有生產設施已透過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出售或無力償債程序予以出售或正在出售，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透過其香港總部及NEVS進行。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與電動汽車電池及汽車製造有關的專有技術)於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7.9百萬元，並支撐技術服務業務及本集團與業務夥伴的合作安排。

財務回顧

一、債務情況

於2025年6月30日，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2,951.61百萬元。其中：

1. 借款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17,109.96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31.4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1.51百萬元。於2025年6月30日，借款平均年利率為5.92%(2024年12月31日：5.90%)。

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為人民幣15,841.66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45.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6.18百萬元，主要由於已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本集團絕大部分借款及大部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乃結欠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關聯方，有關債權由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控制。本公司正與清盤人及相關債權人就該等債務的整體重組進行討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即時償還該等債務的要求，亦無接獲任何清盤呈請。

二、報告期內虧損

1.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為人民幣6.51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人民幣38.38百萬元減少83.04%。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終止物業開發活動後，報告期內並無物業銷售。

報告期內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6.48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44百萬元)。技術服務業務的收入來自歐洲客戶，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主要收入來源。

2. 毛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1.7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人民幣2.43百萬元減少28.40%。

3. 其他收入淨額

報告期內其他收入淨額為零，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10.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76百萬元。

4. 其他虧損淨額

報告期內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8.2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075.5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37.30百萬元，主要由於訴訟及借款違約金撥備相關虧損及其他虧損。

5. 銷售和營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和營銷成本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24百萬元減少99.88%到報告期的人民幣0.04百萬元，主要因為汽車業務的銷售推廣及品牌推廣活動終止，以及銷售人員減少。

6.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5.23百萬元下降93.94%到報告期的人民幣39.71百萬元，主要因為汽車製造業務終止後僱員減少、部分僱員減薪及研發開支減少，部分被本集團香港總部及NEVS就技術服務業務營運所產生的行政費用抵銷。

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報告期內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為零，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909.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909.0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減少就中國恒大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應收款項計提的減值撥備。

8. 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為零，減值虧損淨額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8.7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48.75百萬元。

9. 財務成本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509.0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2.4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43.38百萬元。

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0.0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人民幣6.0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07百萬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585.3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20,256.6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671.33百萬元。

三、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合計為人民幣0.22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8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58百萬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技術服務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及與關聯方的財務支持安排。

業務回顧

終止汽車製造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汽車製造業務持續暫停。天津製造基地並無恢復生產，上海製造基地及廣州製造基地則繼續處於停機管理狀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更多中國附屬公司(包括作為天津製造基地註冊擁有人的天津附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院的裁決進入破產清算程序，而本集團於中國的所有生產設施已透過該等程序予以出售或正在出售。本集團不再經營汽車製造業務，且無意恢復該等業務。

技術服務業務

本集團透過NEVS向歐洲汽車及電池行業的客戶提供工程及技術服務，此乃憑藉本集團保留的無形資產(與電動汽車電池及汽車製造有關的專有技術)。報告期內，技術服務業務產生收入人民幣6.48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44百萬元)。

對本集團技術服務的需求，源於歐洲電池及電動汽車供應鏈的持續本地化，包括歐洲及亞洲電池製造商在歐洲的產能建設，以及歐盟電池監管框架下的合規要求。

電池貿易業務

基於本集團的電池技術專長及其在電池供應鏈上的既有關係，本集團已制定業務計劃以發展電池貿易業務，據此，本集團將向中國領先的電芯製造商採購圓柱形鋰離子電芯(包括14500、18500、21700及32140系列)及方形鋰離子電芯，並分銷至電動兩輪車、電動工具、儲能及小型家用電器領域的海外中小型客戶，目標市場涵蓋歐洲、東南亞、中東及拉丁美洲。

電池貿易業務採用輕資產、訂單驅動的經營模式：採購基本上與已確認的客戶訂單同步進行，新客戶須以現金全額結算，存貨維持在相對於月銷售額較低的目標水平。本集團將運用其內部電池專業知識提供質量控制、分級及合規服務(包括UN38.3認證、MSDS及危險品文件)，作為其價值主張的一部分。該業務計劃的目標為營運首十二個月之銷售額約人民幣60百萬元，試單預計於2026年第四季度開始。

電池貿易業務的市場前景獲行業數據支持：根據EVTank發佈的《中國圓柱電池行業發展白皮書(2026)》，2025年全球圓柱電池出貨量達到約142億顆，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約189.8億顆。根據行業分析，2025年中國鋰電池出口額約為768億美元，同比增長約26%，其中歐盟為最大目的地，佔總額約40%；2026年首四個月的出口額約為319億美元，同比增長約48%。

展望

本集團已完成從汽車製造商向輕資產科技及貿易企業的轉型。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集中資源於以下方面：

- (i) 技術服務業務。本集團將繼續透過NEVS拓展技術服務業務，深化與現有歐洲客戶的合作並招攬新客戶，以期維持2026年上半年所錄得的收入勢頭。技術服務業務預期將繼續為本集團穩定及經常性的收入及現金流來源。
- (ii) 電池貿易業務。本集團將按照其業務計劃實施電池貿易業務，試單目標於2026年第四季度開始，其後逐步擴大。電池貿易業務預期將成為本集團額外的收入動力。
- (iii) 債務重組。本公司將繼續與清盤人及相關債權人就本集團債務的整體重組進行討論，該等債務絕大部分結欠清盤人控制下的關聯方。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即時償還該等債務的要求，亦無接獲任何清盤呈請。
- (iv) 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買賣自2025年4月1日起暫停。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的復牌指引，並正積極採取措施以達成復牌指引，包括以上文所述技術服務業務及電池貿易業務為基礎，證明本公司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亦正與潛在投資者就可能之投資進行討論，以支持恢復買賣及本集團新業務的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述之發展計劃及目標屬前瞻性性質並受不確定因素影響，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分析

資本機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透過借款、股東權益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撥支其營運。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借款及租賃負債(合稱「**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7,109.96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231.47百萬元)。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6,151.32%(於2024年12月31日：6,211.89%)。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借款總額相對總資產計算。

資本承諾、重大投資、資產質押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諾。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重大投資。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若干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作為抵押的借款為零。

重大訴訟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未決訴訟案件。

未能清償到期債務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涉及未能清償的到期債務約人民幣17,109.96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231.47百萬元)。此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逾期商票為零(於2024年12月31日：零)。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有20名僱員，管理及專業技術人員大學本科或以上學歷人員佔比約77.14%，於報告期內產生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5.26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8.22百萬元)。

為激勵或獎勵本公司員工及董事，本公司於2018年6月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除本公司於2020年11月6日、2021年6月15日及2021年9月21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分別授出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新購股權或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2025年6月30日，該購股權計劃累計授出752,200,000份購股權，其中：(i)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累計63,535,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ii)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累計688,665,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iii)概無註銷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2024年12月31日：無）。

重大事項

收到相關地方行政部門的行政處罰決定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收到由相關地方行政部門（「相關地方行政部門」）下發的行政處罰決定書。

相關附屬公司自2019年4月29日起與相關地方行政部門簽訂一系列的投資合作協議（統稱「相關協議」）。相關地方行政部門認為基於相關附屬公司未按與相關地方行政部門簽訂的協議條款履行合同義務（主要包括未按照約定限期在相關地方行政部門所管轄的地區完成設立集團總部、全球研發中心及全球生產基地相關的投資規模、規劃產能及年銷售目標；未依期建成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並投產及完成新能源汽車車型的研發），已構成違約，且從相關附屬公司的經營狀況判斷相關協議的目的客觀上已無法實現，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等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作出處理決定如下：(1)解除其中三份相關協議；(2)相關附屬公司自收到行政決定書之日起15日內向管委會退回已發放的各項獎勵及補貼合計金額約人民幣19億元。

相關附屬公司在向相關地方行政部門申請行政複議後，於2024年8月26日收到相關地方行政部門作出的行政複議認定書(「**認定書**」)。認定書認定相關附屬公司簽訂相關協議後未按合同約定履行合同義務，構成重大違約。相關地方行政部門作出維持行政處罰決定書的行政複議決定。上述處理決定將導致本集團存在相關土地被強制收回，地上建築物及設備被用於償還獎勵及補貼款的風險，繼而對本公司或各相關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收到另一相關部門的告知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恒大新能源汽車(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恒大**」)於報告期內收到另一相關部門(「**該部門**」)的告知書(「**告知書**」)。

該部門對天津恒大的新能源乘用車產品生產准入條件進行核查後，提出三項須整改問題(「**問題**」)，責令天津恒大停止生產、銷售新能源乘用車產品，並進行整改。整改期間，該部門將暫停受理天津恒大的新能源乘用車新產品申報，以及新能源乘用車產品合格證電子信息傳送，待整改完成並通過覆核滿足生產准入條件後予以恢復。

本公司高度重視該部門對天津恒大的核查工作，並在其核查後積極整改問題。本公司已於上述限期前向該部門提報申訴整改材料。

上述擬議處理意見如最終被正式執行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情況產生重大影響。有關告知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公告。

就潛在股份轉讓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條款書

於2024年5月16日，本公司已知悉，共同及個別清盤人為及代表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Acelin Global Limited(統稱「**潛在賣方**」)與一名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買方(「**潛在買方**」)訂立條款書(「**條款書**」)，據此，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或會就買賣潛在賣方所持本公司股份

(「股份」)訂立最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賣方合共持有6,347,948,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58.5%)(「潛在待售股份」)。待訂立買賣協議後並在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茲擬定(i) 3,144,699,970股潛在待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29.0%)將即時被收購，及(ii) 3,203,248,030股潛在待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29.5%)將成為潛在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一定期限內的一項可行使選擇權的標的。條款書提及訂立一份授信協議(「授信協議」)，據此，潛在買方(或其經本公司同意後指定的另一方)將向本公司提供信貸額，以資助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電動汽車業務。

就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要約期自2024年5月26日起計。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賣方、潛在買方及本公司之間的討論仍在進行中，但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尚未訂立買賣協議，潛在買方及本公司尚未訂立授信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6日、2024年6月26日、2024年7月26日及2024年8月26日的公告。

報告日期後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5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其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達成本公司於2025年4月17日、2025年8月7日、2026年6月16日及2026年9月8日刊發的公告所載的復牌指引，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除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外，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已於2025年6月30日後發生。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於本報告期內，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之職位，就日常運營及執行而言，監督及確保本集團職能與董事會指令貫徹一致的整體職責歸屬於董事會本身。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1.7條，本公司應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本公司尚未為董事安排該等保險保障，原因為本公司當時處於財務困境，且保險公司拒絕在本公司預算範圍內提供服務。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所有針對董事的潛在申索及法律訴訟均可有效處理，而實際上針對董事提出訴訟的可能性極低。當取得符合本公司預算的報價時，本公司將考慮作出保險安排。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刊發本公司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evergrandevehicle/>)刊載。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全部資料的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提供。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關於本集團之前瞻性陳述或其中所載之任何事項能否達成、會否真正發生或會否實現或是否完整或正確，均並無保證。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應過分依賴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如有疑問，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之股東、投資者、僱員及業務夥伴長久以來之支持致以由衷謝忱。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5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刊發其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達成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2025年8月7日、2026年6月16日及2026年9月8日的公告所載的復牌指引，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馬健凌

香港，2026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健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樂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興先生、陳慶澤先生、梁俊業先生及呂思豪先生。